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

## 释 义

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具有从事推荐、经纪、自营、做市等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

推荐主办券商：推荐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负责指导、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主办券商

全国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结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中弘股份：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退市公司、拟挂牌主体

海通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弘股份之推荐主办券商

中弘股份已于2018年12月28日起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月4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退出登记手续。海通证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公告》,按照公告内容,中弘股份(确权代码:400071)于2019年1月28日开始办理股份确权和托管。

根据目前掌握的股东资料情况,现就投资者办理中弘股份股份确权和托管的有关具体事宜进一步说明如下:

## 一、普通账户股份确权

### 1. 批量确权

根据确权公告,对于原持有中弘股份股票托管在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自营资格证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而言,其持有的中弘股份的股份可以进行自动确权。该类股东需在原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开通深圳证券账户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由推荐主办券商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将其在深圳A股托管单元的股份报送给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批量确权至原证券公司的股转市场托管单元,即完成自动确权。

### 2. 特殊确权

中弘股份退市时,原无限售股股东持有托管在不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的流通股股份,需要进行股份确权。股份确权和托管可以到海通证券或其他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所属营业部办理股份确权、托管手续,并支付股份确权手续费。

需办理股份确权、托管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将股份托管

至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经纪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中任一家，为了避免日后发生纠纷，以上客户办理确权时，需提供原托管券商开具的股份对账单。

主办券商办理确权时需确认原股份未托管在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如客户原股份托管在具有全国股转系统经纪业务资格证券公司，主办券商依然为该客户办理确权业务，则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具体办理该笔股份确权业务的主办券商承担。

### 3. 股份确权与到账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和中國結算相關業務規則，我司預計將於2019年3月4日到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辦理确权數據初始登記。由於原深圳賬戶無效或已註銷等原因，導致批量股份确权直接託管失敗的原無限售流通股股東，仍需在股份初始登記日之後，根據失敗記錄自行到海通證券或其他具有全國股轉系統經紀業務資格的主辦券商所屬營業部辦理股份确权、託管手續，並支付股份确权手續費。

預計在股份初始登記日至正式掛牌日期間，各主辦券商發來的登記委託庫确权數據文件，我公司當日進行處理，並通過代辦股份轉讓确权數據交換系統網站進行回報，但成功确权並不到客戶代辦股份轉讓賬戶中，預計在掛牌日前集中到賬。

## 二、信用賬戶股份确权

1. 如投資者信用證券賬戶開立在具有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業務資格的主辦券商，則必須在原指定交易的券商辦理股份重新确权、登記和託管手續，由該券商在確認該投資者已與其了結債

债权债务关系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中。

2. 如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开立在不具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主办券商，则必须由原指定交易的券商开具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证明文件后，携该文件及其它确权申请材料在海通证券办理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海通证券对确权申请材料审核无误后，将股份确权至该投资者开立的深市 A 股证券账户中。

### 3. 适用范围

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我司移交的退市公司持有人名册中“股东名称”为：xxxx 证券股份有限 / 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4. 操作流程按照股份过户确权方式办理

#### (1) 转让方原始托管信息中：

原股东账号：填写客户 06XXXXXXXX 个人信用账户号码

证件类别：营业执照

证件代码：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名称：一律使用客户所在证券公司全称+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例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 (2) 受让方股份登记信息

所有位置填写客户本人的真实信息，如：

代办转让账号：0123456789

证件类别：身份证

证件代码：100101199001010000

股东名称：李四

### 三、司法及质押冻结股份确权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发布的《关于终止为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券交易所市场 A 股登记服务的公告》“原由证券公司受理的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司法协助冻结、质押登记等业务，证券公司应当在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股份转让服务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始为投资者办理股份确权之前，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原受理的证券公司承担。”关于其他证券公司向海通证券所移交资料的具体要求如下，请尚未办理相关数据及书面材料移交的证券公司尽快与海通证券联系并办理移交事宜。

#### 1. 质押所需材料

(1) 场外质押：①原质押登记申请表；②质押协议；③质押双方身份证明文件；④退出登记当天冻结明细查询结果；⑤若本次质押数量与原质押协议不一致（发生部分解除质押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则需联系中弘股份提供不一致原因的情况说明。

(2) 场内质押：①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②出质人与质权人签署的含交易明细信息的质押式回购交易回购协议；③质押双方身份证明文件；④退出登记当天冻结明细查询结果；⑤若本次质押数量与原质押协议不一致（发生部分解除质押或权益分派等原因），则需联系中弘股份提供不一致原因的情况说明。

#### 2. 司法冻结所需材料

其他券商向海通证券所移交的材料为，券商受理司法冻结等业务时接受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裁定书、执法人员工作证件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权事宜进一步说明的公告》之签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